

72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6执第1094号

申请执行人 [REDACTED]，住所地上海市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 [REDACTED]，住所地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 [REDACTED]，住所地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 [REDACTED]，汉族，住上海市 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5)金民二(商)初字第2076号民事调解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自动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依法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 [REDACTED] 下位于上海市金山区卫清西路543号房地产(该财产已部分抵押给申请人并且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生效。

73

(本页无正文)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潘永华
审 判 员 叶 军
审 判 员 章 跃
二〇一六年五月三十日
书 记 员 徐志忠